

From: 卡夫卡服飾
Sent: 13, September, 2016 1:26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尊敬的香港證監會領：

作為大際來的一名小小的投資者，非常感謝給予這次的意見機會。對於港交所上市規則沒有什麼好說的，最主要的是對於公司治理有如下意見，請能給以重視并改變。

第一：上市公司作為公眾公司，小股東有同樣的股權，但不能參加公司重大決策的投票權，建議參考大際一樣，能改成電子投票，讓所有小股東參與投票；

第二：公司向關聯大股東或其他戰略投資者進行定向增發時，必須讓全體無關聯關係的股東進行投票表決通過才有效，并且定向增發價格不能低於公司 20 天內股票交易價格的 90%。比如 2015 年 7 月，港交所公司馬斯葛以 0.0061 港元的價格發行高達 75% 的股份，而當時馬斯葛的股價是 0.57 港元，這種交易在現行制度下雖然合法，但卻是種制度性的明目張膽的搶劫。這咱搶劫比土匪強搶更可惡百倍，希望證監會能夠糾正。